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安全字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大校字〔2016〕13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安全字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启动了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。

经过专家组评审、学校研究，确定文法学院等11个部门为东北大学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，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年。

按照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上述11个部门在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有效期内，如无安全责任事故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结果自动确定为优秀等次，1年后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复审；此评

审结果在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；适当减少学校专项和综合安全监督检查频次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名单

东北大学

2020年1月9日

## 附件

### 东北大学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名单

文法学院

外国语学院

艺术学院

理学院

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

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

江河建筑学院

体育部

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

图书馆

创新创业学院

